

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市中发改字〔2024〕31号

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大庙屯片区 X-7 地块幼儿园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你单位提报的《关于大庙屯片区 X-7 地块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申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济南市工程咨询院关于《关于大庙屯片区 X-7 地块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济工咨业务字〔2024〕315号）等相关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片区教育基础设施，同意你单位实施大庙屯片区 X-7 地块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为：2404-370103-04-01-747751，项目法人单位为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具体负责建设实施。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市中区，南至二环南路，东至大庙屯路，北侧与西侧至 A-9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10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41.61 平方米，主要建设地上三层综合教学楼 1 栋，门卫 1 栋，同步实施室外管网、活动场地、道路、绿化等工程。项目建成后，达到 15 个教学班，在校生 450 人的规模。

三、项目投资和资金筹措。估算总投资 4315 万元，由代建单位自筹解决。

四、项目设计应严格按国家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做到合理利用能源，并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等环节严格实行招投标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五、如需对本项目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六、按照有关规定，项目的相关支持文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103202400034 号）。

七、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程序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局审批，并在项目开工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

八、项目予以审批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附件：大庙屯片区 X-7 地块幼儿园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4日



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4日印发

市中发改字〔2024〕31号文附件

大亩屯片区X-7地块幼儿园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单位：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需要招标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包含在施工中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包含在施工中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一、招标范围：施工、主要设备、重要材料核准为全部招标。主要设备、重要材料包含在施工中。

二、招标方式：施工、主要设备、重要材料核准为公开招标。

三、招标组织形式：你单位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请严格按照该核准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招标。以上核准如确需调整，请重新报我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4日

